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美容流行設計系 學生專業認證畢業門檻要點

105 年 10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美容流行設計系系務會議訂定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美容流行設計系系務會議修訂

112 年 0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容流行設計系系務會議修訂

112 年 06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容流行設計系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美容流行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實施學生畢業門檻機制，以協助學生有效規劃學習目標，特訂定「美容流行設計系學生專業認證畢業門檻要點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以日間部之各學制學生為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係指學生依本校學則之規定，除修畢應修學分之外，再參酌本系之教學目標、其就業能力養成需要與銜接職場專業需求，訂定學生畢業門檻之適用項目及檢核標準，訂定相關之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

第四條 畢業門檻包含證照和點數二部分，內容說明如下。

1、各學制畢業證照門檻：

(1)四技：丙級證照兩張、五專：丙級證照三張。

(2)專業證照至少為美容或美髮證照之一，另一需與本系相關證照即可。

(3)考取乙級證照者，視同丙級證照兩張。

(4)其他證照考取請參照學生就業能力檢定之證照種類及名稱一覽表。

2、各學制畢業門檻點數：請參照學生參加各項活動點數對照表(附表一)

各學制基本要求：四技：100 點、五專：130 點。(註：以 105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為準，104 學年度入學者及轉學生依比例核算之)

3、服務點數每學期 25 點為上限。

第五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依規定期間內繳交「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附表二），由各班導師負責保管並依檢附相關證明核算該生上學期積點，積點結果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依據。

第六條 本系各項畢業門檻由各班導師協助控管，各班導師應於學生畢業前一年開始通知未達各項畢業門檻之學生應參加補救措施，並將名單送交系主任於系務會議指派人員輔導，並於學生畢業後將各班畢業門檻彙整資料影印送交本系留存。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相關修業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美容流行設計系
_____學年度入學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

年級/班別：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專業證照				
項次	證照名稱	級別	發照單位	測驗日期 (西元年 / 月 / 日)
1				
2				
3				
4				
參加專業競賽				
項次	競賽名稱	點數	指導老師 簽名	競賽日期 (西元年 / 月 / 日)
1				
2				
3				
4				
專業展演/學術發表				
項次	展演(研討會)名稱	點數	指導老師 簽名	競賽日期 (西元年 / 月 / 日)
1				
2				
3				
活動參與/幹部/行政服務				
項次	活動/幹部/行政名稱	點數	負責老師 簽名	活動時間 (西元年 / 月 / 日)
1				
2				
3				
4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畢業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		
申請人簽名		班導師簽名		系主任簽名

學生參加各項活動點數對照表

項目類別	獲獎類別	獎勵點數
國際性競賽	前三名	30 點
	佳作(或等同佳作)	20 點
	入選	10 點
	參賽	5 點
全國性競賽	第一名	20 點
	第二名或第三名	15 點
	佳作或入選	10 點
	參賽	5 點
校內/校際競賽	第一名	15 點
	第二名或第三名	10 點
	佳作及參賽	5 點
公開展演/影展	國際性公開展演/影展	30 點
	全國性公開展演/影展	20 點
	地方性公開展演/影展	15 點
	校內公開展演/影展	10 點
	系上公開展演/影展	5 點
學術發表	國際性學術發表	25 點
	全國性學術發表	15 點
	校內學術發表	10 點
活動參與	國際性活動參與	25 點
	全國性活動參與	20 點
	地方性活動參與	15 點
	校內活動參與	10 點
	系內活動參與	5 點
辦理活動之幹部	全國性活動幹部	25 點
	地方性活動幹部	20 點
	校內活動幹部	15 點
	系學會幹部	10 點
	班級幹部	5 點
系務行政服務	單一案件服務	3 點